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佩瑄
電話：(02)7736-6708
電子信箱：a760403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2004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事項 (A09000000E_112004213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
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12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近期發現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依現行規定入臺時無須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惟該生後因申請留臺延修等因素，接受居留健康檢查始發現並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pre-XDR-TB）。
- 三、考量pre-XDR-TB係困難治療之重大傳染病，如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恐增加傳播風險，影響學校師生健康與社區安全，且實務上已發生相關案例，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5日修正旨揭參考事項，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實施對象增列「華語文研習生」。
 - (二)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建議學生可於母國先行辦理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後再來臺。
 - (三)新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及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複檢指定



1120006020



機構名單資訊，供學校及學生參考。

(四)註明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效期。

四、檢送「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裝

訂

線



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42100184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521004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122100129號函修正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德國麻疹病例，及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特訂定此參考事項，作為教育部指導相關學校實施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之參考。

二、法源依據：

(一)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1. 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2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

(二) 居留健檢：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及第24條。
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1條。
3.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及「外籍人士來台研習中文在台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等。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

三、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

(二)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三) 作法：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1) 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已於母國取得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檢驗日期距學校招生截止日<5年）或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者，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經駐外館處驗證後，再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

(2) 因故未於母國辦理者，建議於來臺後14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補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1) 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於來臺前3個月內在母國先行辦理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並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再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

(2) 因故未於母國辦理者，建議於來臺後14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四)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縮網址：<https://gov.tw/7zV>）。

(五) 報告格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短期研修生（含陸生）健檢>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縮

網址：<https://gov.tw/t3q>）。學生亦可分別檢具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六) 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輯如附錄。

四、 居留健檢：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6個月以上之外籍學生、僑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

(二) 居留健檢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或漢生病檢查。

(三) 作法：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或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3個月。

(四)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縮網址：<https://gov.tw/7zV>）。

(五) 報告格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https://gov.tw/Bp7>）。

Q1：短期研修生一定要接受健康檢查嗎？

A1：過去校園曾發生外籍學生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及肺結核聚集事件，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安全，建議學校應要求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之外籍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或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務必辦理健康檢查。

Q2：短期研修生的健康檢查項目主要有哪些？

A2：健康檢查項目包括：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二擇一）：
 - (1) 學生可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此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或提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檢驗日期距今<5年）。
 - (2) 學生可以不經抗體檢測，直接進行麻疹及德國麻疹之預防接種；也可經抗體檢測陰性後，再行預防接種。
 - (3) 學生可先行於母國辦理，或於來臺後14日內補辦理。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1) 學生提供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 (2) 學生先行於母國辦理，或於來臺後14日內補辦理。

Q3：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A3：

1. 麻疹及德國麻疹的傳染力極強，可經由空氣、飛沫、或病人鼻咽黏液接觸而感染，由於鄰近中國大陸、東南亞，以及部分國家的疫情仍然嚴重，病毒可能經由經商、遊學、探親、觀光等方式進入國內，特別是在學校容易造成傳播與聚集。
2. 我國97年曾發生2起校園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各有1名僑生於僑居地感染德國麻疹，並來臺後發病，分別導致同校7名及8名僑生感染德

國麻疹；另民國100年也發生數起外籍學生於返回母國探親或在臺居住時感染德國麻疹的案例。

3. 接種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有95%-100%可產生保護力，是預防麻疹、德國麻疹最有效的方法。接種 MMR 疫苗後除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Q4：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進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A4：

1. 結核病為空氣/飛沫傳播疾病，與結核病個案一同修課的人員，將暴露於感染風險。我國曾經發現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的外籍學生，在校園內接觸百餘名學生之案例。
2. 近期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剛入臺時未接受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後續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個案（pre-XDR-TB）。因個案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恐增加傳播風險，影響學校師生健康及校園安全。
3. 因此，建議學生於母國辦理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後來臺，或於來臺後14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Q5：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者，該如何處理？

A5：

1. 有關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1) 學生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之預防接種證明者，可以不檢驗抗體，直接自費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
 - (2)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須自費接種 MMR 疫苗。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
 - (3) MMR 疫苗接種禁忌，包括：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孕婦。

◇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癌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

2. 有關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1)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請學校安排學生至確認機構胸腔科門診檢查。確認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複檢）（縮網址：<https://gov.tw/U63>）。
- (2) 對於確診肺結核個案，可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接受治療。請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提供之「都治（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服務，由指派之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服藥，以觀察服藥副作用，協助個案完成6~9個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
- (3) 結核病個案如經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者（MDR-TB），會協助完成初步治療，至痰液檢查培養為陰性後，將請其返回母國繼續治療。
- (4)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衛生單位皆提供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協助其於留臺期間進行結核病之治療。

Q6：一定要使用「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嗎？

A6：該項目表僅供參考，短期研修生可分別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Q7：短期研修生如未辦理健康檢查，該如何處理？

A7：建議併入新生健康檢查，或通知學生補辦理。

Q8：每個學校對於短期研修生的健康檢查規定都一樣嗎？

A8：各校作法可能不太一樣，請依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Q9：如果我在母國已接種過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可以只提供接種證明嗎？

A9：若已經在母國接種（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您可以攜帶接種證明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可免再次接種。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及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

Q10：我已接種腮腺炎疫苗，可以再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嗎？

A10：

1. 曾接種腮腺炎疫苗或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者，可以重複接種 MMR 疫苗，並不會有所影響。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接種 MMR 疫苗後除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2. MMR 疫苗接種禁忌，包括：
 -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 孕婦。
 - ◇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瘤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

Q11：如果我在臺灣檢查出肺結核，可以在臺灣接受治療嗎？

A11：

1.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請學校安排學生至確認機構胸腔科門診檢查。確認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複檢）（縮網址：<https://gov.tw/U63>）。

2. 對於確診肺結核個案，可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接受治療。請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提供之「都治（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服務，由指派之都治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服藥，以觀察服藥副作用協助個案完成6~9個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
3. 結核病個案如經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者（MDR-TB），會協助完成初步治療，至痰液檢查培養為陰性後，將請其返回母國繼續治療。
4.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衛生單位皆提供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協助其於留臺期間進行結核病之治療。

Q12：短期研修生接受健康檢查的法律依據？

A12：

1. 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2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